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5日

(2015)浙杭民终字第2425号

应吾民:本院受理上诉人赵红霞与被上诉人何阿根、应吾民物权保护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浙杭民终字第2425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终字第2508号

王亮、洪书娟、唐建华:本院受理上诉人淳安县福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李爱敏,原审被告王亮、洪书娟、唐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6年3月1日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92号

丰友翠、刘德祥: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六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931号

林作郁、林周平、张松年、范雪云、杭州萧山南阳松年建材经营部、张桂、唐月红、浙江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映云建材商行、刘岩珠、张敏敏、浙江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刘岩珠建材商行: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六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970号

杭州耀世瀚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智乾坤阑模型设计有限公司诉你定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62号

单宗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和信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6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1261号

杭州城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公司及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神源食品有限公司、余向东、杜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1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602号

李晓红、徐江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6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348号

施世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智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3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299号

汪国良、俞佳莉:本院受理原告黄明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0833号

杭州慕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彩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08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499号

陈洁、宋兆辉: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08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05号

陈强:本院受理原告杨继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07号

陈强:本院受理原告杨继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09号

陈强:本院受理原告杨继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29号

游雪开、杭州辉鸿石业有限公司、毛雪霞: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652、4653号

阮朝飞、元桂莲: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及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278号

林崇武、黄细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282号

赖圣万、董美红: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60号

徐正道、杭州一银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楼伟方、陈忠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撤回对你们的起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436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247号

高德春、江根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高国生、方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036号

潘荣亮、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志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121号

潘荣亮、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796号

傅妙兴:本院对原告章其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5)杭滨民初字第179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014号

杭州博颐运输有限公司、齐炎生:本院对原告唐惠根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5)杭滨民初字第20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僵6号

申请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 26799546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5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1日,出票人为杭州华信自行车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被背书人杭州开鸿车业有限公司、宁波万里管道有限公司、宁波大达化学有限公司、苍南金汇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6号

夏银军:本院受理原告郑凯诉被告夏银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08民初906号

钱承忠: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钱承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2号

王海龙、朱军娜、王春和:本院受理原告应炳杨诉被告王海龙、朱军娜、王春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197号

杭州文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杭莉诉杭州文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8—1号

蓝勇:原告许凌鸿与被告蓝勇、蓝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21—1号

蓝勇、朱贞贞:原告许凌鸿与被告蓝勇、朱贞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567号

杭州三水化工有限公司、翁渭清: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华诉被告杭州三水化工有限公司、翁渭清、柳新颜、施亚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15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896号

杨仪仪: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发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仪仪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2243号

沈张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乔司建国铝合金店诉被告沈张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沈张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4日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598-1号

王云东、王熟珍: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诉被告赖世伦、袁美群、王云东、王熟珍、刘敏、陈红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6日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1838-2号

郑玉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亮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郑玉玲、杭州尼光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18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039号

董菊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董菊林、杭州绿城金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7日9:30,组成合议庭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704号

史训桥、金凤:本院受理原告孙小波与被告史训桥、金凤、夏苏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孙小波诉请:1、被告史训桥、金凤归还原告借款400000元,支付利息160000元(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4年6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此后利息仍按上述方式计算至款付清日止;2、被告史训桥、金凤支付原告代理费6000元,公告费650元;3、被告夏苏霞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430号

富阳市兴达商场、朱关富、周旱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被告富阳市兴达商场、朱关富、周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相关开庭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9日14:30,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催款通知书

茅建芬、俞波、俞鸿钦: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俞柏尧、浙江金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浙江金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框架协议书》、《浙江金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补充协议书》之纠纷事宜已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并作出[2015]沪贸仲裁字第219号裁决书,裁决俞柏尧、浙江金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相应的股权赎回价款本金6271.71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现根据你们三人与俞柏尧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声明,你们三人因受让股权应承受相应义务,请你们三人在见报之日起根据《承诺函》及相关声明向本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清算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倪庆花诉请被申请人浙江福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16年2月14日指定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并指定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叶云云为清算组负责人。浙江福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债权申报地址: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1号海螺大楼南205室);联系人:刘丰(13566291411)。浙江福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及相关资料。特此公告

浙江福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福彩3D 第2016076期

中奖号码:6 4 4 销售总额:4453651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50	1040元
组选3	430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318元		

浙江销售2606368元,返奖额72709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3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76期 投注总额:58853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8 09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53	55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032	10元/注

奖池累计24.2106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3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33期 投注总额764060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2 06 10 11 13 17 24 29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注	0元/注
二等奖	●●●●●●★	14注	18512元/注
三等奖	●●●●●●	215注	2410元/注
四等奖	●●●●●★	67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039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1859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9308注	5元/注

[illegible]

[illegible]

福彩6+1

第2016033期 投注总额:77452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1 6 0 8 7 6 虎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连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位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连(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128	500元/注
五等奖	4连(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1638	50元/注
六等奖	3连(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或连续两个或1个以基本号和生肖号位相符	37097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820.5675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自然人吴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6年03月10日依法转让给自然人吴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自然人吴勇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自然人吴勇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0571-87163157

2、自然人 吴勇 13676702020

2016年3月25日

附表 单位:人民币 元

注:表格中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金额截至2015年6月25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	利息	实现债权费用	债权本息	担保人名称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温龙贷字20130426第001号	9,281,542.42	731,257.44	262,511.00	10,012,799.86	陈晓义、徐承磊、温州市海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潘国普、鲍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东波、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001130404号	10,000,000.00	787,861.98		10,787,861.98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001130410号	14,824,274.31	1,058,514.41		15,882,788.72	
	合计	34,105,816.73	2,577,633.83	262,511.00	36,945,961.56	